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6-017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2月17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于2016年2月22日在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